

21 世纪法律知识最佳推荐图书

新编

税法

● 魏明英 编著
法学教授五阶导读

案例
大点
拨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21 世纪法律知识最佳推荐图书

案例

新编 税法

魏明英 编著

大点拨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税法案例大点拨/魏明英 编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大点拨系列)

ISBN 7-224-05947-1

I. 新...

II. 魏...

III. 法律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182 号

大点拨系列

新编税法案例大点拨

魏明英 编著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发行部: (029) 7216756 7216020

7218821 721675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华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25 插页 1 字数: 34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24-05947-1/D·922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大点拨》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朱 玉	总编辑 编审
副 主 任	常平阳	编 审
	黄 河	法学教授
	强 力	法学教授
委 员	陈年冰	法学副教授
	魏明英	法学副教授
	王兴运	法学副教授
	曹晓燕	法学副教授
	郭升选	法学副教授
	朱小平	副编审
丛书策划	朱小平	

写在前面

这是一套法律知识普及读物，专门为深陷法律纠纷的泥潭而亟待法律救助的普通读者策划和编写；也可以作为本科生、专科生、成人教育学习用书和律师、房地产估价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相对于具备相当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普通读者虽人数众多却法律知识知之甚少。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常常会在不知不觉中，做出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来。而当他们幡然醒悟、悔之莫及时，却往往又茫然无措，不知道究竟应该怎么办。所以，相对于专业人士，他们更需要法律的关怀，更需要了解必要的法律知识，更需要懂得怎样运用法律的武器，保证自己和家人的安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考虑，我们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千千万万普通的读者，策划和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普及读物，希望能由此带给他们法律知识的具体帮助。

这套书第一批共五本，分别为《新编民法案例大点拨》《新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大点拨》《新编公司法案例大点拨》《新编税法案例大点拨》《新编房地产法案例大点拨》。

虽然是普及读物，我们在策划和编写中，却不敢有丝毫的轻慢和懈怠。几本书的主要作者，都是在本学科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和学者，许多人在社会上还从事兼职律师工作或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企业法律工作经验。在这套书的编写中，他们并没有因为这是一套普及读物而应付了事，而

是始终以真诚为广大普通读者服务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内容精挑细选，对书稿反复修改，力争用最通俗的语言、最恰当的编排，告诉读者尽可能多的法律知识和最实用的应诉技巧，付出了甚至比写作一部专著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正因为如此，这套书从策划到出版，足足花费了将近两年的时间。

与其他同类法律知识普及读物相比，这套书的最大特点是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就是根据普通读者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的特点，用最通俗的语言，通过数十个可以单独阅读的单元，告诉读者尽可能多的、实用的法律知识。实用性，就是在内容的选择上，不是面面俱到，名词、概念和专业术语满天飞，而是针对读者的实际需要，对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有可能遇到和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各种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剖析和点拨。不仅告诉他们会发生什么事、发生这类事的法律后果、法律对这类事是如何规定的，更告诉他们遇到这类事以后具体应该怎么办。可操作性，就是读者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同类法律纠纷和问题时，可以参照本书讲述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处理，充当了读者随身律师的作用。

为了最大限度达到我们所要求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对内容进行严格筛选外，还在结构和体例上进行了创新，即摒弃了大多数普及读物经常采用的一问一答这种简单形式，吸收了教科书用章、节、目进行编排的部分长处。具体来说，就是以现行法律为根据，用章结构全书，每一章中遴选出若干个广大读者关心和经常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每个难点和热点问题，都通过“典型案例”“法律提示”“相关提示”“专家释疑”“案例点拨”五个部分，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详细分析和讲解。这样做的好处是，在最大程度上为读者学习和使用本书提供了方便，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最后，作为组织者，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普及读物能对使用它的读者真正有所帮助。

朱 玉 朱小平

2001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法

- 1-1. 征税范围 \ 2
- 1-2. 纳税义务人 \ 10
- 1-3. 税率 \ 15
- 1-4. 计税依据 \ 19
- 1-5. 有关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 24
- 1-6.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9
- 1-7.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中销货退回和折让、扣减进项税额问题 \ 37
- 1-8.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43
- 1-9.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46
- 1-10. 税收优惠 \ 49
- 1-11. 征收管理 \ 53
- 1-1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57

第二章 消费税法

- 2-1. 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 65
- 2-2. 税目和税率 \ 68
- 2-3.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72
- 2-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78
- 2-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84

- 2-6.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88
- 2-7.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和免税 \ 91
- 2-8.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95

第三章 营业税法

- 3-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99
- 3-2. 征税范围 \ 103
- 3-3. 税目和税率 \ 108
- 3-4. 计税依据 \ 114
- 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9
- 3-6. 税收优惠 \ 122
- 3-7. 征收管理 \ 127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 4-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31
- 4-2. 计税依据 \ 135
- 4-3. 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8
- 4-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51
- 4-5. 亏损弥补 \ 159
- 4-6. 税收抵免 \ 162
- 4-7. 国内已缴税款的扣除 \ 166
- 4-8. 税收优惠 \ 170
- 4-9. 税收征管 \ 17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5-1.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79
- 5-2. 税率 \ 185

- 5-3. 计税依据 \ 188
- 5-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95
- 5-5.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 199
- 5-6. 税收优惠 \ 204
- 5-7. 亏损弥补与税额扣除 \ 211
- 5-8. 代扣代缴 \ 215
- 5-9. 自行申报与缴纳 \ 21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 6-1. 纳税人 \ 221
- 6-2. 征税范围 \ 226
- 6-3. 税率 \ 235
- 6-4.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1
- 6-5.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7
- 6-6.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1
- 6-7.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4
- 6-8. 稿酬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8
- 6-9. 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1
- 6-10. 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5
- 6-1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8

6-12. 关于捐赠款扣除的计算问题 \ 271

6-13. 关于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负担税款的计算
问题 \ 274

6-14. 关于特定行业的计税问题 \ 278

6-15.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的
计税问题 \ 281

6-16. 税收优惠 \ 287

6-17. 税收抵免 \ 293

6-18. 自行申报 \ 298

6-19. 代扣代缴 \ 301

第七章 农业税法

7-1. 农业税 \ 307

7-2. 农业特产税 \ 312

第八章 房产税法和契税法

8-1. 房产税法 \ 318

8-2. 契税法 \ 322

第九章 资源税法、城市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9-1. 资源税法 \ 329

9-2. 城市土地使用税法 \ 334

9-3. 耕地占用税法 \ 338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342

- 10-2. 计税依据 \ 346
- 10-3.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352
- 10-4. 房地产评估价格 \ 356
- 10-5. 税收优惠 \ 359
- 10-6. 征收管理 \ 364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印花税法

- 11-1. 车船使用税法 \ 368
- 11-2. 车辆购置税法 \ 374
- 11-3. 印花税法 \ 379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12-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 386
- 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391

第十三章 关税法

- 13-1.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 396
- 13-2. 税目和税率 \ 399
- 13-3.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403
- 13-4.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407
- 1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09
- 13-6. 关税的缴纳和补退 \ 412
- 13-7. 税收优惠 \ 415
- 13-8. 申诉程序 \ 419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14-1. 税务登记 \ 423

- 14-2. 账簿、凭证的管理 \ 428
- 14-3. 纳税申报 \ 432
- 14-4. 发票管理 \ 435
- 14-5. 税收征收与缴纳 \ 442
- 14-6.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447
- 14-7.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 \ 452
- 14-8. 税务争议 \ 455
- 14-9. 税务检查 \ 462
- 14-10. 法律责任 \ 466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增值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 1 条



1-1. 征税范围

典型案例

某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0年5月，该厂发生如下业务：

(1) 5月1日，将价值15万元的卷烟发放给全厂职工做“五一”劳动节的慰问品；

(2) 5月8日，特制价值1万元卷烟用做内部接待；

(3) 5月18日，将价值300万元的烟丝作为投资提供给另一卷烟厂；

(4) 5月23日，销售一批卷烟并按对方要求送至购货方，共收取180万元，其中，0.5万元为提供交通运输的劳务费。

当月申报纳税时，该纳税人认为本月销售产品只取得了179.5万元的销售收入，故应按此销售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但税务机关认定其申报错误。

法律提示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1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

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相关提示

1.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2条 条例第1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1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1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3条 条例第1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1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4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

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5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1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1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6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2. 《增值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征税范围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

增值税。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 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4)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构件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5)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6) 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7)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8)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3. 《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第4点：集邮公司销售的集邮商品应如何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26 号通知和国税发 [1995] 076 号通知的规定，集邮商品的生产应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包括调拨在内）集邮商品，一律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专家释疑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